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2926號

原　　告　新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被　　告　蔡崇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